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江苏镭创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紫外激光光源 15000 台、影院
光源模组 500 台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镭创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镭创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紫外激光光源 15000 台、影院光源模组 500 台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505-89-01-5958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二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88 号科技城工业坊 C 区 1 号楼 401 室、402 室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4 分 28.631 秒，北纬 31 度 22 分 25.9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71 电光源制造； C3472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照明器具制造 387；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项备〔2022〕146 号
总投资(万元)	258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0.39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635.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审查部门：无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 年） 审查部门：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88 号科技城工业坊 C 区 1 号楼 401 室、402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合性分析	<p>室，属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中科技城组团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已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从事紫外激光光源、影院光源模组的生产，属于电光源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不违背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未列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具体如下：</p> <p>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合性分析</p> <p>1.1规划范围</p> <p>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p> <p>1.2规划时段</p> <p>本次规划年限为：2015年~2030年。</p> <p>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p> <p>1.3规划结构</p> <p>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p> <p>(1) 一核 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p> <p>(2) 一心 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p> <p>(3) 双轴 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 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p> <p>(4) 三片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p> <p>项目位于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588号科技城工业坊C区1号楼401室、402室，纳入科技</p>
-------------------	---

城组团。

1.4 产业定位

目前高新区转型主要为五个方面，一是加快从注重发展工业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转型；二是从偏重引进资金向重视引进先进技术、科学管理和高素质人才转型；三是从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四是从依靠政策优惠向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转型；五是由消耗环境资源向环境友好型转型。

“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

表 1-1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项目位于科技城组团，从事紫外激光光源、影院光源模组的生产，属于电光源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不违背《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关要求。

1.5 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规划：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2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15.0万立方米/日。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30.0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60.0万立方米/日。

现状：由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供水，供水规模达到75万立方米/日。

项目由东侧高新区二水厂DN1600管道供水。

（2）排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5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苏州高新区第一污水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厂）、白荡水质净化厂（原白荡污水厂）、浒东水质净化厂（原浒东污水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

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现状狮山水质净化厂（第一污水厂）服务片区北部局部调整至枫桥水质净化厂（第二污水厂），减轻第一污水厂负荷。

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

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接管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3.4 万 t/d，余量 0.6 万 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指标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其他污染物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于高新区环保局进行了联网。

（3）供电工程

规划：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规划新建 220 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 4 座 220 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现状：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有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要求。

2、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1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1）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

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 (2)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 (3)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 (5) 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 (6) 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 (7)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 (8)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 (9)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1-2。

表1-2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49%）。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 N16型、N17型平车；L17型粮食车；C62A型、C62B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40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系列整机产品）；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挡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型、BA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普通车床。E135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2、4、6缸三种机型），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柴油机、TY1100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

		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88 号科技城工业坊 C 区 1 号楼 401 室、402 室，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从事紫外激光光源、影院光源模组的生产，属于电光源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不在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不违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浓水，接管进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废水以及重金属排放，排放总量在审批前进行申请。符合《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2 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	相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项目属于从事紫外激光光源、影院光源模组的生产，属于电光源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不在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不违背产业定位。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项目位于科技城五台山路 588 号科技城工业坊 401 室、402 室，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	相符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项目属于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不在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不违背产业定位。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电光源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不在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单位新鲜水耗 0.1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耗能 0.03t 标煤/万元，满足高新区发展规划环评里设定的限值。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区域环境改善要求。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且排放总量指标，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内通过量替代平衡。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项目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后，项目风险可接受。	相符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项目针对主要污染物制定了监测计划。	相符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为浓水与生活污水，接管进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	相符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高新区拟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相符

3、《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 相符性分析

2021年12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 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332.37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 规划期限：2020-2035年。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止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2035年。

(3) 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2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6大新兴产业、谋划未来发展产业。2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

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项目从事紫外激光光源、影院光源模组的生产，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不违背。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项目已经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合性分析</p>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紫外激光光源、影院光源模组”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未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从事紫外激光光源、影院光源模组的生产，为允许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紫外激光光源、影院光源模组”	项目从事紫外激光光源、影院光源模组的生产，为允许类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紫外激光光源、影院光源模组的生产，不属于限制、禁止类项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紫外激光光源、影院光源模组”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 6 行业	项目属于C3871电光源制造；C3472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不在“两高”范畴内
<p>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p>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项目用地、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p>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合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类型为“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2个水厂取水口(120°22'18"E, 31°22'49.644"N; 120°22'37.642"E, 31°22'42.122"N)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区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边界到太湖防洪大堤陆域范围。总计范围14.48平方公里。	本项目西侧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1800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阳澄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林带范围。总计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阳澄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大堤以东1公里生态林带范围。总计126.62平方公里	本项目西侧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800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规划环评、《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年）	<p>用地：①规划工业用地364.25.31%。其中，规划苏州科技城以工业增加值计算的地均工业用地面积为561.72公顷。②工业增加值≥30亿元/km²</p> <p>供水：①本项目由高新区二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30.0万m^{3/d}，规划进一步扩大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m^{3/万元·吨标煤}</p> <p>供电：①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变电站，有220千伏狮山变、共5座220千伏变电所。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2吨标煤/万元。</p>	<p>本项目年产值3000万元，租赁4635.42m²厂房进行建设，地均工业用地产出65.21亿元/km²，满足高新区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新鲜用水量1815.2m^{3/a}（折约3.3m^{3/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本项目年产值3000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0.6立方米/万元，满足高新区限值要求。</p> <p>本项目用电量75万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本项目年产值3000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03吨标煤/万元，满足高新区限值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2021年高新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	本项目生活污水、浓水达标后接管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浒光运河，不会对水质净化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水质净化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二氧化硫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亦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限值。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边界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告书		
负面清单	<p>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p> <p>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围海造地或围填海造田、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石、取土等投资建设项目。</p> <p>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建设外，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海保护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项目的。</p> <p>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建化工园区河化工项目。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磷石膏库，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项目。</p> <p>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规划的项目。</p> <p>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p> <p>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p> <p>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p> <p>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p> <p>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p> <p>从事紫外激光光源、影院光源模组的生产，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p> <p>项目从事紫外激光光源、影院光源模组的生产，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p> <p>项目从事紫外激光光源、影院光源模组的生产，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两高”范畴，符合</p>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	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

		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p>(七) 深入实施工业污染防治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道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行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 <p>(十六) 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质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p>	<p>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p> <p>项目浓水、生活污水接管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浒光运河</p>

表1-3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本项目经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项目从事紫外激光光源、影院光源模组的生产，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经核实，项目区域不存在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发生；项目不涉及所列不实、缺陷、遗漏的情形。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588号科技城工业坊C

	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区 1 号楼 401 室、402 室，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主要从事紫外激光光源、影院光源模组的生产，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高 VOC 含量溶剂型清洗剂（丙酮、乙醇），其 VOCs 含量满足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已取得不可替代证明，详见附件 8。项目使用的 UV 光固化胶、硅胶、环氧胶、导热硅脂、螺纹胶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的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从事紫外激光光源、影院光源模组的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表 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合分析
1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88 号科技城工业坊 C 区 1 号楼 401 室、402 室，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清洗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其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与《苏州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建设满足《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 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均已落实；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公众参与规定。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合性
------	--------	------	------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匡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从事紫外光源的生产，不属于管控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	生态保护红线“太湖”1800m，因此项目内；项目所在地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光源、影院光源模组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浓水与生活污水经达标接管进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日处理量在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不外排放。	标接管进科技城水总水量在水质净化厂已区域废水污染物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从事紫外光源的生产，不属于石化、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影院光源模组的生产、医药、纺织、印染、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符合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氯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娱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污水达标接管至科技城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源、影院光源模组的高尔夫球场、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保护区，浓水与生活污水经达标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不涉及含磷、氯等污染物的生产、影院光源模组的高尔夫球场、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符合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浓水、生活污水经达标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水质净化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示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符合

			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罐车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1815.2m ³ /a（折约6.05m ³ /d），远小于当地供水能力，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符合

③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1-5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紫外激光光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浓水、生活污水达标处理，不会对水质净化厂集中冲击负荷，污水排污总量纳入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项目废气实现达标排放，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有利于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	符合

			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并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加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柴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年）》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书，清洁生产水平指标（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0.7m ³ /万元和综合能耗0.165吨标煤/万元），本项目使用清洁生产制品等国家规定的产品，不涉及使用煤炭及其高污染燃料。	符合

3、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文件的相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合
加强源头治理，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二、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本项目从事紫外激光光源、影院光源模组的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	相符
坚持统筹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	三、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 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日排水量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锑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处理技术集成示范。	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建设，生活污水与浓水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尾水达标排入浒光运河。	相符
严控区域环境风险，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一、加强环境风险源头管控 强化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 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	本项目拟编制应急预案，建设完成后进行定期演练，并加强与区域内其他应急预案衔接	相符

	<p>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p>	接、联动。	
--	--	-------	--

4、符合《苏州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要求

表 1-10 与《苏州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合性
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 1631 家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结构分布等,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 150 家钢结构、1388 家包装印刷企业全面实施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标排放。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项目使用高 VOC 含量溶剂清洗剂(丙酮、乙醇),其 VOC 含量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限值》(GB 38520-2020) 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证明,详见附录 8。	相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项目 VOCs 物料防爆柜中,非生产状态时均封口,生产状态下为密闭清洗。	相符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对“两高”项目工作要求,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强化“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拿下来。	本项目从事紫外光源模组的生产,属于 C34 制造,不属于 i 放光光源、影院幻灯及投影设备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严格控制煤炭尤其是非电行业煤炭消费。	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5 月底前明确有关部门的噪音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依法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加快声环境质量监测自动化进程,按规范划分和调整声环境功能区,加大涉及噪音违法行为执法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噪音投诉高发问题,噪音投诉量同比降低 20% 以上。	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相符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合性分析

①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合性分析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丙酮、乙酸、胶黏剂均密闭包装,贮于仓库内的防爆柜;未使用的物料仍密闭。	相符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丙酮、乙酸质量占比为 10%,有机废气经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拟建立暂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台账,作业气经收集后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治理设 同步	污设备 。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text{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各废气收集管 经密闭	下运行, 送。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分析, 排放满足 I 表	有机废气 1041-2021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设置 15m 高 排	01 排气筒	相符
②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1号文有关内容			
表 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			
文件相关内容	项		相符合性 分析
发改、工信部门要将清洁原料替代纳入新建及技改项目审批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立项或备案;	项目为新建 料已通过备 得	项目原辅 料审核并取 得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附件 1: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项目从事紫 院光源模组 重点行业,其 他行业。	光源、影 像,未列入 件 1 中的	相符
明确替代要求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项目属于电 及投影设备 及涂装,清 剂挥发性有 值》(GB 3 中要求;胶 剂挥发性有 (GB 33372 型限值要求。	造、幻灯 项目不涉 足《清洗 物含量限 2020)表 1 足《胶粘 物限量》 表 3 本体	相符
6、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为属于电光源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其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项目浓水与生活污水达标接管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浒光运河。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7、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暂存处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拟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镭创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88 号科技城工业坊 C 区 1 号楼 401 室、402 室，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影机械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详见附件 3。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企业拟投资 2580 万元，建设年产紫外激光光源 15000 台、影院光源模组 500 台新建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苏高新项备（2022）146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苏高新项备（2022）146 号，并与江苏镭创高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租赁厂房面积 4635.42m²，购置 UV 固化灯、点胶机、超声波清洗机、光功率机、压力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紫外激光光源 15000 台、影院光源模组 500 台。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配员 60 人，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主体工程

项目租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88 号科技城工业坊 C 区 1 号楼 401 室、402 室进行分区建设。工业坊 C 区包含 1~4# 楼，本项目位于 1# 楼 401 室、402 室，给排水、用电均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施。工业坊 C 区东北角设置有雨污截留阀门，厂区未设置事故池。

项目主体工程介绍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名称	层数	高度	建筑面积	主要功能
1	生产车间	4F（本项目位于 4F）	13m	4635.42m ²	401：焊接、调光、激光灯安装、点胶固定、封盖、填充、机箱内部装配、烧录、整机装配、包装、检测、清洗、办公
					402：来料检验、仓储、办公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台 t/a）	年运行时数（h）
1	光电产品生产	紫外激光光源	170*170*72mm，用于 3DLP 投影/特殊照明等	15000	2400
		影院光源模组	120*75*80cm，用于影院投影等	500	1000

4、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900m ²	位于 402 中部，贮存原料（除化学品）
	气瓶区 1	10m ²	位于 401 西北侧，贮存氮气
	气瓶区 2	10m ²	位于 401 西北侧，贮存氩气、氧气
	成品区	100m ²	位于 402 东侧，贮存成品
	仓库	(包含 1 个 2m ³ 防爆柜) 25 m ²	位于 401 与 402 连通处，防爆柜内贮存丙酮、乙醇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1800m ³ /a、制纯水用水 2m ³ /a，冷水机补水 13.2m ³ /a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440m ³ /a，浓水 0.8m ³ /a	雨污分流，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供电系统	70 万 KWh/a	依托出租方现有电网
	冷却系统	激光冷水机 8 台	调光工艺中给光源降温
		欧莱特风冷式冷水机组 1 台	车间通风控温
	纯水系统	40L/h 纯水机 1 台	用于来料超声清洗
	真空系统	12m ³ /h 泵 2 台，3.6m ³ /h 泵 1 台	用于安装（吸附镜片）
	空压系统	0.12L/min 空压机 4 台	用于制压缩空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清洗废气处理系统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1000m ³ /h	DA001排气筒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 ²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处	12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设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
	风险措施	依托出租方雨污切断阀，同时拟设置厂内收集措施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影像测量仪	VMA 7515	1	光影精度检测
	台秤	IKP-00	1	来料检测重量
	SMT 点料机	LWL-902E 则漏普通 素	1	库房点料
	光谱仪	HP80 Pro	1	检测光通量和投射率
	显微镜	T2-u 00	1	来料查看微小零件表面瑕疵
	端面检测仪	HP-50	1	检测光纤公头母头完整度
	超声波清洗机	330*300 50mm	1	丙酮清洗带油污料件
	超声波清洗机	500*300 00mm	1	乙醇清洗带油污料件
	超声波清洗机	500*300 50mm	1	纯水清洗带油污料件
	PLASMA 清洗机	SY-DI 30L	1	深度清洗
	点胶机	NT-43D	8	点胶
	电烙铁	50	3	焊接
		60	3	
	镜片吸附工装		3	吸附镜片安装
	激光冷水机	DIC004A L-LB2	8	给光源降温
	UV 固化灯	Aventek P-104	6	紫外胶固化工艺
	干燥箱	购买批次不同，规格不一	6	烘干料件
	功率检测仪	S322C/F II100D	10	光功率检测
	可程式恒温恒湿箱	BT-HV 225L	1	产品高低温测试
	直流/交流电流探头	TCP2020-NC 接口	1	检测电流
	钻铣床	ZX-G	1	简单机械件加工
	切割机		1	切割钢管
	手动压力机	J03-0A	1	压销钉
	弯管机	XHWG-20	1	压弯料件

	剥线机	全自动	1	剥线
	端子机	超静音端子机 3T	1	压接端子
	激光焊接机	CTWM-iX-100	1	固定
	激光打标机	DZ460	1	产品打标识
公辅设备	空气压缩机	OTS50	4	制压缩空气
	真空泵	12L/h	2	抽真空
		3.6L/h	1	
	纯水机	40L/h	1	制纯水
	尘埃粒子计数器	Mk00	1	监控车间空气指标
	静电场测试仪	FMD003	1	监控车间静电指标
	欧莱特风冷式冷水机组	OLT-AAC	1	监控车间空气温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	1000m³/h	1	处理清洗废气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主要成份、化学组成	年用量t	包装、规格及最大仓储量t	来源及运输
电阻		16000 套	防静电袋/防静电盒+干燥箱, 400 套	国内汽运
电容		16000 套	防静电袋+干燥箱, 400 套	
集成芯片		16000 套	防静电袋+干燥箱, 400 套	
二极管		16000 套	防静电袋+干燥箱, 400 套	
电路板		16000 套	防静电袋, 400 套	
机加件	铝材+不锈钢	16	保鲜膜, 400 套	
钣金件	铝材+不锈钢	16	保鲜膜, 400 套	
光学镜片	石英 玻璃	16000 套	防静电袋装, 400 套	
激光器		16000 套	盒装+防静电袋+干燥箱, 400 套	
光纤		16000 套	盒装, 400 套	
电感		16000 套	袋装, 400 套	
接插件		16000 套	袋装, 400 套	
电线、电缆	铜+塑料	16000 套	防静电袋, 400 套	
销钉	不锈钢	16000 套	袋装, 400 套	
螺钉	不锈钢	16000 套	袋装, 400 套	
包装纸箱	瓦楞纸	16000 套	散装, 400 套	
包装填充物	EPE	16000 套	散装, 400 套	
标签纸	纸	0.1	散装, 0.01	
UV 光固化胶	改性丙烯酸脂 50-90%, 丙引发剂 5-20%, 丙类调节剂 5-3 %	0.004	30mL/管, 6 管	

	硅胶	107 硅胶、二氧化 硅、碳 钙、硅烷 偶 合剂	0.026	45 克/支，150 支	
	环氧胶	新戊二 油醚 1% 缩水甘 油 40-70% 脂醚 3% 性二甲 性双酚 1%	二缩水甘 油醚 A 二 缩水树脂 甘油三醇 弹性体改 进 1%，改 环氧树脂 15%	0.017	50mL/管，15 管
	导热硅脂	铝粉	硅橡胶	0.0125	盒装，0.001
	螺纹胶	单体型 烯酸树	主要为丙 ，无溶剂	0.00045	50 克/支，5 支
	丙酮	纯度 99 0	%，甲醇 3%	0.36	500mL 玻璃瓶，20 瓶
	乙醇	无	乙醇	0.48	15L/桶，3 桶
	焊锡丝	主要为 、不含铅	0.003		塑料筒卷装
	氮气	2	36 瓶		40L/瓶，1 瓶
	氩气	2	12 瓶		40L/瓶，1 瓶
	氧气	2	6 瓶		40L/瓶，1 瓶

表 2-6 项目所涉及胶类 VOC 含量对照表 单位: g/L

原辅料名称	原辅料种类	本项目使用物质的 VOC 含量	执行标准	
丙酮	有机溶剂清洗剂	79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含量限值》 (GB38508-2020)表 1	900
乙醇	有机溶剂清洗剂	785		900
UV 光固化胶	丙烯酸酯类胶黏剂	0		200
硅胶	有机硅类胶黏剂	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表 3	100
环氧胶	环氧树脂类胶黏剂	50		50
导热硅脂	有机硅类胶黏剂	0		100
螺纹胶	丙烯酸酯类胶黏剂	0		200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UV 光固化胶	/	外观与形状：乳白色液体；气味：温和的；比重： 1.20-1.40；水溶性：微溶于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无。	不燃	无资料
丙酮 <chem>C3H6O</chem>	67-64-1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芳香气味， 极易挥发；熔点：-95.6°C；沸点：56.5°C；相对密 度（水=1）：0.790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0；分子式： <chem>C3H6O</chem> ；饱和蒸气压（kPa）：53.32 (39.5°C)；燃烧热（kJ/mol）：1788.7；临界温 度：235.5°C；临界压力：4.72MPa；闪点：-20°C； 引燃温度：465°C；爆炸上限%（V/V）：13.0；爆 炸下限%（V/V）：2.5；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 溶于乙醇、乙醚、氯仿、油类、烃类等多数有机 溶剂。	易燃，具刺激性	LD ₅₀ ： 5800mg/kg (大鼠经 口)； 2000mg/kg (兔经皮)

	乙醇 CH ₃ OH	/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85;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饱和蒸气压(kPa):5.8(20℃);燃烧热(kJ/mol):1365.5 临界温度:243.1;临界压力:6.38;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32;闪点(℃):13;引燃温度(℃):363;爆炸上限%(V/V):19.0;爆炸下限%(V/V):3.3;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7060mg/kg(大鼠经口);7430mg/kg(兔经皮)
环氧胶	/	/	粘性液体, 气味温和。闪点大于 93°C	/	/
甲醇 CH ₃ OH	67-56-1	/	无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水=1):0.8, 沸点 48.1°C, 熔点 -98°C, 闪点 11°C。	易燃易爆, 爆炸极限, 6~36.5%	LD ₅₀ :5628mg/kg(大鼠经口)

8、水及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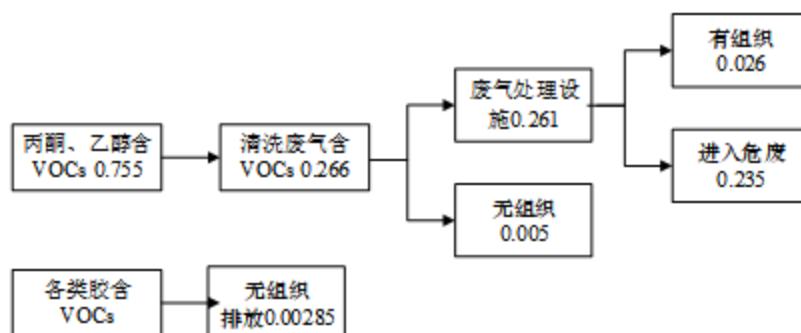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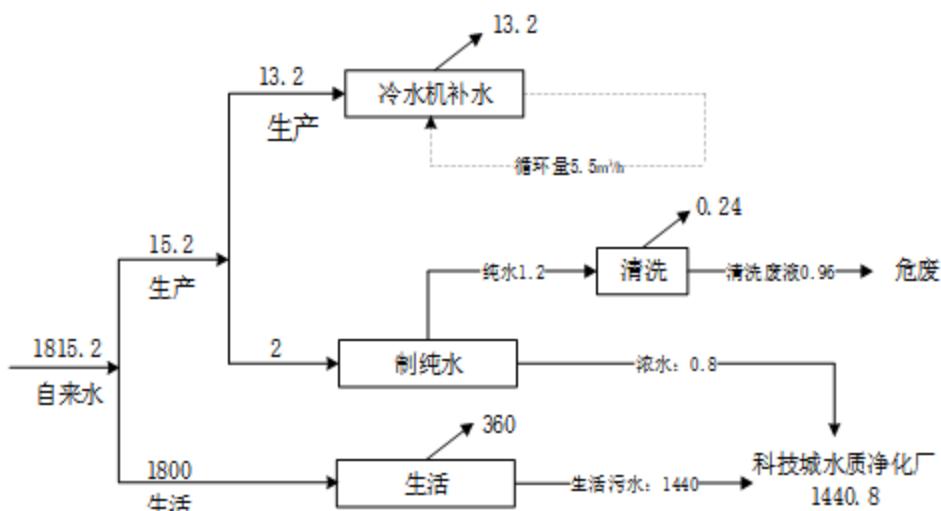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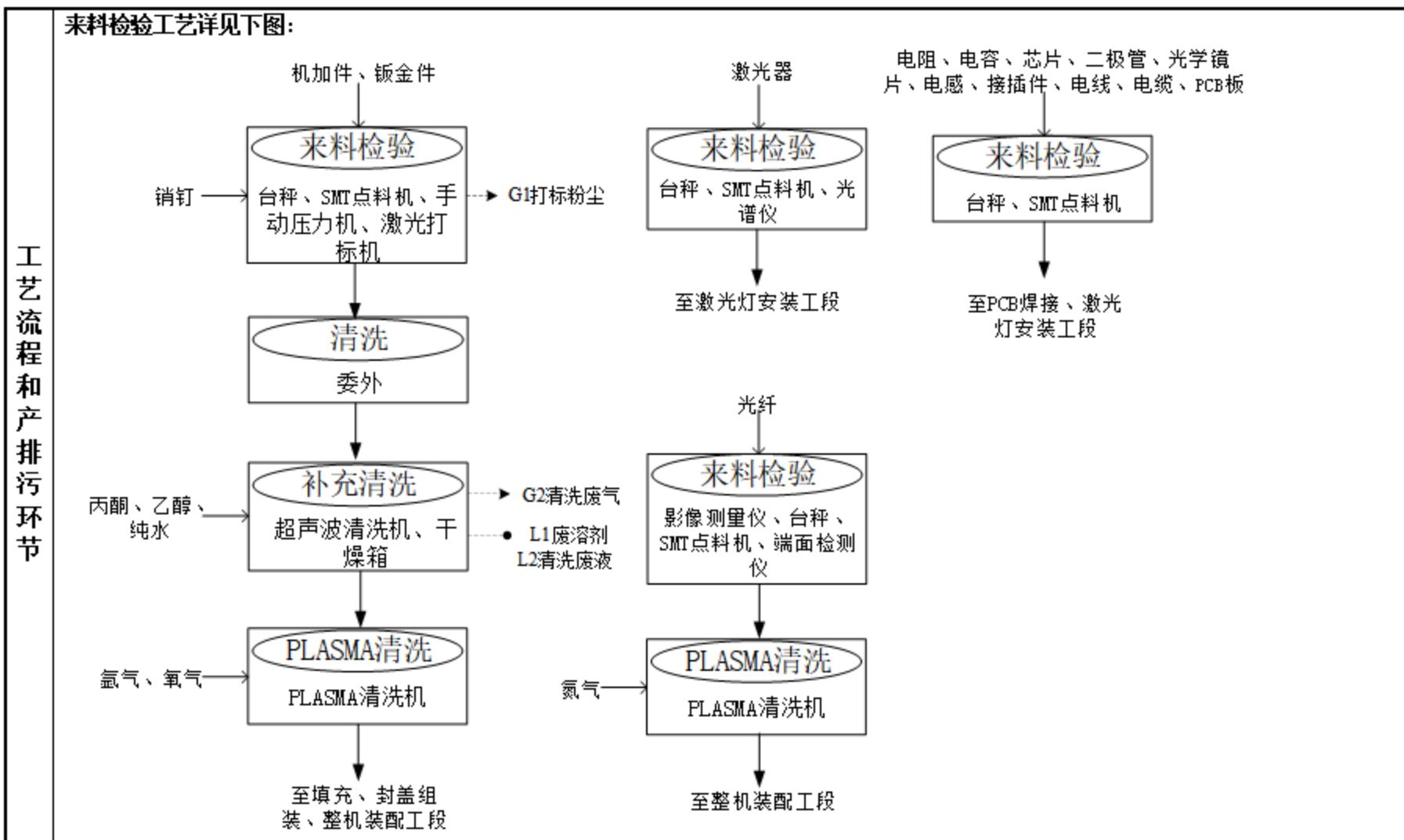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88 号科技城工业坊 C 区 1 号楼 401 室、402 室。项目南侧隔墙为五台山路，东隔墙为枣子泾港，西、北侧均为工业坊 C 区区域，该区域

内包含光电企业、电子企业、电气设备企业、智能机器人点胶机企业；同幢 2~3F 为电子元器件企业，1F 为仓储。

本项目依托租赁的生产车间进行分区建设，401 室包括焊接、调光、激光灯安装、点胶固定、封盖、填充、机箱内部装配、烧录、整机装配、包装、检测、清洗、办公，402 室包括来料检验、仓储、办公；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原辅料与生产区域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2 种产品工艺一致。

主体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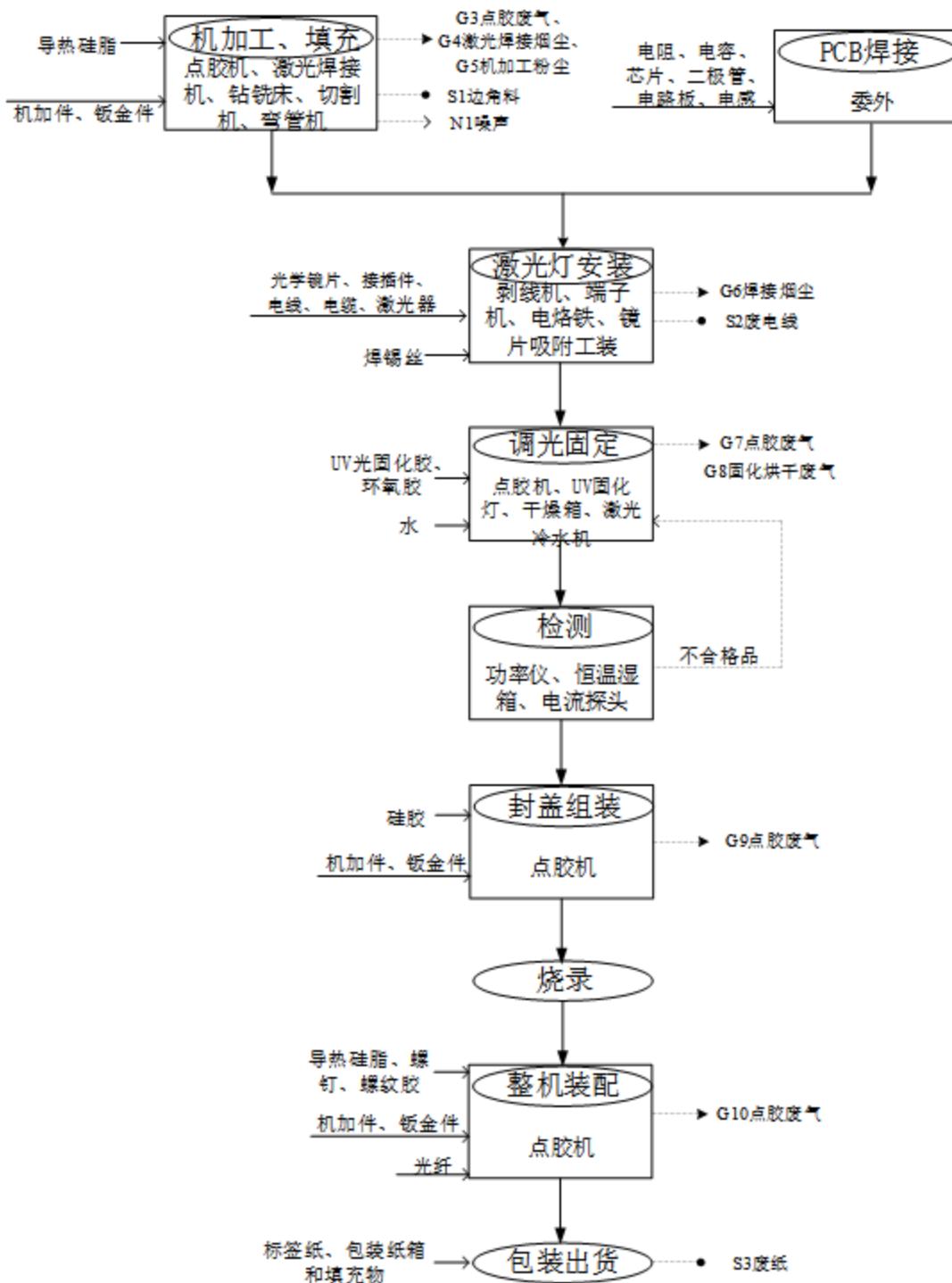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来料检验：电阻、电容、芯片、二极管、电路板、机加件、钣金件、光学镜片、光纤、电感、接插件、电线、电缆进行检验，SMT 点料机计数，台秤称重；影像测量仪、端面检测仪分别检验光纤的光影精度和公头母头完整度，光谱仪检验激光器通光量和透射率。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返厂换货，不产生固废。

此外，检验完的机加件及钣金件需用手动压力机将销钉压进机加钣金件，保证后续组装精度；激光打标机则对部分机加件及钣金件打印序列号。

产污环节：打标烟尘 G1。

清洗：清洗工段包括机加件、钣金件和光纤两类原料的清洗，全部委外。

补充清洗：对小部分未彻底清洗干净的机加件、钣金件和光纤进行补充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小部分机加件、钣金件（纯水来自厂内纯水机制得，详细工艺见下文“制纯水”）进行丙酮、乙醇、纯水依次清洗。项目 330*300*150mm 规格的超声波清洗机用于丙酮常温清洗，清洗时间 10min，工作容积 10L，每月更换 3 次，废液纳入危废；500*300*200mm 规格的超声波清洗机用于乙醇常温清洗，清洗时间 10min，工作容积 20L，每月更换 2 次，废液纳入危废；500*300*250mm 规格的超声波清洗机用于纯水常温清洗，清洗时间 10min，工作容积 25L，每月更换 4 次，废液纳入危废。根据生产经验，需依次使用丙酮、乙醇方可去除元件表面的少量油污，纯水则用于冲洗残留乙醇、丙酮，仅作为一道保清洗质量的障措施。纯水洗后用干燥箱对工件电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80~100℃，烘干时间为 30min。废清洗液则定期整槽更换。

溶剂清洗后，仍需使用 PLASMA 离子清洗机对机加件、钣金件表面进行深度清洗，清洗气体采用氩气和氧气，可有效去除工件表面有机物及氧化物，增加工件的洁净度。离子清洗是一种全新的高科技技术，利用等离子体来达到常规清洗方法无法达到的效果。等离子体是物质的一种状态，也叫做物质的第四态，并不属于常见的固液气三态。对气体施加足够的能量使之离化便成为等离子状态。等离子体的“活性”组分包括：离子、电子、原子、活性基团、激发态的核素(亚稳态)、光子等。在真空腔体里，通过射频电源在一定的压力情况下起辉产生高能量的无序的等离子体，通过等离子体轰击被清洗产品表面以达到清洗目的。清洗后，用达因笔画出连续不间断线段则为合格，不合格品继续清洗。

产污环节：废溶剂（废丙酮、废乙醇）L1、清洗废液 L2、清洗废气 G2。

检验后的光纤使用 PLASMA 离子清洗机对光纤的端部进行清洗，清洗气体采用氮气，可

	<p>有效去除光纤端部有机物及氧化物，增加光纤的通光度。</p> <p>机加工、填充：将机加件与钣金件初步组装后用点胶机填充导热硅脂（散热、缓冲作用）填充在腔体和零部件之间，工件连接处采用激光焊机进行精细焊接、固定。组装前会使用弯管机对部分机加件进行弯折，使用钻铣床、切割机对部分机加件进行干式钻铣、切割。</p> <p>产污环节：点胶废气 G3、激光焊接烟尘 G4、机加工粉尘 G5，边角料 S1，机加工噪声 N1。</p> <p>PCB 焊接：将电阻、电容、电感、芯片焊接在 PCB 电路板上，此工艺委外。</p> <p>激光灯安装：使用剥线机脱去线材两端的外被，使用端子机加工线材两端，将圆线加工成方、扁或半圆圈等相应形状，方便安装。将光学镜片、接插件、电线、电缆、激光器采用卡扣式固定，PCB 板与激光灯采用电烙铁锡焊。其中，光学镜片需采用镜片吸附工装吸取后安装，工装的吸附动力来公辅设备自真空泵。</p> <p>产污环节：焊接烟尘 G6、废电线 S2。</p> <p>调光固定：手动调整激光灯光源（包括从检测工段退回的半成品需要重新调光），将各光源同时调至 1 个点，投射出最大亮度。调完使用点胶机固定灯座和镜架，本工段胶水采用 UV 光固化胶、环氧胶，UV 胶采用 UV 灯进行光固化，环氧胶采用干燥箱电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0~80℃，烘干时间为 30min~240min。调光过程中采用激光冷水机为激光灯降温，防止烧坏。</p> <p>产污环节：胶废气 G7，固化烘干废气 G8。</p> <p>检测：将激光灯放进电热恒温恒湿箱进行高温、低温、交变湿热度或恒温开启数小时的稳定性测试，之后采用功率仪、电流探头对激光灯进行功率、电流的检测。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转至调光工段继续加工。</p> <p>封盖组装：将激光灯与其他零件组装并封盖，封盖采用点胶机加注硅胶粘结，常温自然固化。</p> <p>产污环节：点胶废气 G9。</p> <p>烧录：计算机编程，将程序烧录至 PCB 的芯片中。</p> <p>整机装配：将激光灯与机加件、钣金件及光纤进行组装，填充导热硅脂后手动在外壳上拧螺钉，螺钉周围使用点胶机点螺纹胶固定，常温自然固化。</p> <p>产污环节：点胶废气 G10。</p> <p>包装出货：装入包装材料，贴上标签纸，入库待售。</p>
--	--

产污环节：废纸 S3。

原辅料拆包：项目各零部件拆包产生废包材；各种胶水拆包产生废胶（UV 光固化胶、硅胶、环氧胶、导热硅脂、螺纹胶）包装、废包装桶（丙酮）。

公辅工程：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真空泵运行产生噪声。

制纯水：项目使用纯水机制纯水供清洗用，制纯水过程中产生废滤芯、浓水。

环保工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产生废活性炭、风机噪声。

具体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污环节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光电产品生产线	来料检验	打标机	DZ47-60	G1 打标粉尘（颗粒物）
		清洗	清洗机	330*300*150mm、500*300*200mm、500*300*250mm	G2 清洗废气（NMHC）、废溶剂（废丙酮、废乙醇）L1、清洗废液 L2
		填充	点胶机	NT-983D	G3 点胶废气（NMHC）
			激光焊接机	CTWM-3GX-100	G4 激光焊接烟尘（颗粒物）
		机加工	钻铣床、切割机	/	G5 机加工粉尘（颗粒物）、噪声 N1
		激光灯安装	电烙铁	50~60W	G6 焊接烟尘
			剥线机	/	S2 废电线
		调光固定	点胶机	NT-983D	G7 点胶废气（NMHC）
			UV 固化灯、干燥箱	/	G8 固化烘干废气（NMHC）
	封盖组装	点胶机	NT-983D		G9 点胶废气（NMHC）
	整机装配	/	/		G10 点胶废气（NMHC）
	包装出货	/	/		S3 废纸
	公辅工程	原辅料拆包	/	/	废包材、废胶包装、废包装桶
		公辅工程	空压机	0.12L/min	噪声
			真空泵	12m³/h	噪声
	制纯水	纯水机	40L/h		废滤芯、浓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m³/h	废活性炭、风机噪声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租赁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区域原为其他同类型企业使用，目前为闲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高新区内水环境质量及本项目纳污水体浒光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标准	
		III类	IV类	V类		
		pH	6~9	6~9		6~9
		COD	20	30		40
		氨氮	1.0	1.5		2.0
		总氮	1.0	1.5		2.0
	总磷	0.2	0.3	0.4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 III类。					
	③主要河流水质					
	浒光运河：2030 年规划目标是 III类，2021 公报的水质现状达到 III类，总体水质达标，与 2020 年持平。					
	胥江（横塘段）：2030 年规划目标是 III类，2021 公报的水质现状达到 V类，总体水质不达标，低于 2020 年（2020 年年均水质 IV类）。					
	金墅港：2030 年规划目标是 III类，2021 公报的水质现状达到 III类，总体水质达标，与 2020 年持平。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30 年规划目标是 III类，2021 公报的水质现状达到 III类，总体水质达标，优于 2020 年（2020 年年均水质 IV类）。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浒光运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Ⅲ类功能区要求。

2、大气环境

2.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丙酮、甲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00		
锡及其化合物	一次最高允许值	60		
丙酮	1小时平均	800		
甲醇	1小时平均	3000		
	24小时平均	1000		

2.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率(%)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35	40	87.5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2	70	74.3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0	35	85.7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	不达标	0.01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O₃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丙酮、甲醇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88 号科技城工业坊 C 区 1 号楼 401 室、402 室，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168 号，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 4 楼，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危险废物的渗漏，主要涉及到的污染物为原辅料（丙酮、乙醇）；丙酮、乙醇密封储存于仓库内的防爆柜，清洗废液存放于危废暂存处内，相关区域（包括清洗区）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同时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采取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p> <p>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主要环境 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p> <p>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 (户)</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200</td> <td>210</td> <td>金墅村</td> <td>500</td> <td rowspan="2">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321</td> </tr> <tr> <td>-367</td> <td>400</td> <td>头庄浜村</td> <td>22</td> <td>西北</td> <td>499</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p>注：将厂区西南角作为原点 (0, 0)，见附图 3。</p>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00	210	金墅村	500	二类区	西北	321	-367	400	头庄浜村	22	西北	499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00	210	金墅村	500	二类区	西北	321																																										
	-367	400	头庄浜村	22		西北	499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项目清洗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厂界颗粒物、甲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甲醇	50		1.8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无组织监控 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0.5
		甲醇		1
		锡及其化合物		0.22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无 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无组 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浓水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放 COD、氨氮、TP、TN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 号)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标准,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污 水接管口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 (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	SS	mg/L		10

注：上表中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61	0.235	0.026	
		VOCs	0.261	0.235	0.026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	0	0.005	
		VOCs	0.005	0	0.005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m³/a)	1440	0	1440	1440
		COD	0.504	0	0.504	0.043
		SS	0.432	0	0.432	0.014
		氨氮	0.036	0	0.036	0.004
		TP	0.004	0	0.004	0.0004
		TN	0.050	0	0.050	0.014
	废水（浓水）	废水量 (m³/a)	0.8	0	0.8	0.8
		COD	0.00004	0	0.00004	0.00002

	SS	0.00002	0	0.00002	0.000008	0.000008
废水(合计)	废水量(m ³ /a)	1440.8	0	1440.8	1440.8	1440.8
	COD	0.504	0	0.504	0.043	0.043
	SS	0.432	0	0.432	0.014	0.014
	氨氮	0.036	0	0.036	0.004	0.004
	TP	0.004	0	0.004	0.0004	0.0004
	TN	0.050	0	0.050	0.014	0.014
注：以上废水均为外排量。 VOCs 全部来自非甲烷总烃，包含丙酮、乙醇、甲醇。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向苏州市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2) 废气：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中相关要求平衡；						
(3) 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88 号科技城工业坊 C 区 1 号楼 401 室、402 室的现有厂房，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p> <p>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p> <p>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停止。</p> <p>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全部纳入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p> <p>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p> <p>1.1 废污水源强核算</p> <p>1.1.1 源强核算方法</p> <p>本项目从事紫外激光光源、影院光源模组的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污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产污工序</th><th>污染源/生产设施</th><th>废水编号</th><th>污染物/核算因子</th><th>源强核算方法</th></tr></thead><tbody><tr><td>生活</td><td>办公、生活</td><td>/</td><td>COD、SS、NH₃-N、TP、TN</td><td>系数法</td></tr><tr><td>制纯水</td><td>纯水机</td><td>W1</td><td>COD、SS</td><td>系数法</td></tr></tbody></table> <p>1.1.2 废污水源强核算过程</p> <p>项目新鲜水由厂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水机补水和制纯水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①生活污水</p> <p>项目拟新增员工 60 人，年工作以 300 天计算，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100L/（人·d）计算，则用水量为 1800m³/a，考虑 20% 损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440m³/a，主要污染物 COD 350mg/L、SS 300mg/L、氨氮 25mg/L、TN 35mg/L、TP 3mg/L。</p> <p>②制纯水浓水：项目 500*300*250mm 规格的超声波清洗机用于纯水清洗，工作容积 25L，每月更换 4 次，即每月纯水用量 0.1m³，则纯水用量 1.2m³/a，20% 被工件带走烘干损耗，剩余 80%（0.96m³/a）纳入清洗废液委外置。项目所用纯水机得水率为 60%，则需自来水 2m³/a，故制纯水后浓水产生量 0.8m³/a，主要污染物 COD 50mg/L、SS 30mg/L。</p>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制纯水	纯水机	W1	COD、SS	系数法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生活	办公、生活	/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制纯水	纯水机	W1	COD、SS	系数法												

③冷水机补水：项目冷却采用冷却水间接管道冷却，蒸发损耗系数较小，每月采用自来水补充损耗 1.1t，则冷水机补水量 13.2m³/a。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m ³ /d	处理效率%		
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1440	/			/	接管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COD	350	0.504					
		SS	300	0.432					
		NH ₃ -N	25	0.036					
		TP	3	0.004					
		TN	35	0.050					
生产	浓水	水量	/	0.8	/			/	
		COD	50	0.00004					
		SS	30	0.00002					

1.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 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 口处理设施排 放	E120.412273, N31.372188	科技城水质 净化厂	间接 排放	废水量	/	1440.8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接管标准	/
		COD	350			0.504	500			
		SS	300			0.432	400			
		NH ₃ -N	25			0.036	50			
		TP	3			0.004	4			
		TN	35			0.050	80			

1.3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1.3.1 废水接管情况

生活污水与浓水接管进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4 万 t/d，余量 0.6 万 t/d，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量 1440.8m³/a (4.8m³/d)，仅占处理余量的 0.08%，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故项目废水接管排放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浓水水质成分简单且浓度较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亦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接管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 标准后排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环节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项目从事紫外激光光源、影院光源模组的生产，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来料检验	激光打标机	G1	颗粒物	/
清洗	清洗机	G2	NMHC	系数法
填充	点胶机	G3	NMHC	系数法
填充	激光焊接机	G4	颗粒物	/

机加工	钻铣床、切割机	G5	颗粒物	系数法
激光灯安装	电烙铁	G6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系数法
调光固定	点胶机	G7	NMHC	系数法
调光固定	UV 固化灯、干燥箱	G8	NMHC	系数法
封盖组装	点胶机	G9	NMHC	系数法
整机装配	点胶机	G10	NMHC	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有组织

清洗废气 G2

本项目清洗工段使用丙酮、乙醇以对机加件、钣金件进行密闭常温清洗，清洗时槽内丙酮、乙醇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F 中质量蒸发进行估算，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计算公式为：

$$Q = ap \frac{M}{RT_0} u^{\frac{(2-n)}{(2+n)}} r^{\frac{(4+n)}{(2+n)}}$$

Q--质量蒸发速率，kg/s；

p--液体表面蒸气压，Pa；丙酮为 53.32×10^{-3} ；乙醇为 5.33×10^{-3} ；

R--气体常数，J/(mol·K)；取值 8.13；

T₀--环境温度，K；取值 298；

M--物质的摩尔质量，kg/mol；丙酮为 58.079×10^{-3} ；乙醇为 46.07×10^{-3} ；

u--风速，m/s；参照 GB37822-2019 中集气罩控制风速要求，本次评价取 0.3m/s。

r--液池半径，m；丙酮槽 0.069m，乙醇槽 0.098m；

a, n--大气稳定度系数，取值如下：

表 4-5 蒸发模式参数

大气稳定度	n	a
不稳定 (A, B)	0.2	3.746×10^{-3}
中性 (D)	0.25	4.685×10^{-3}
稳定 (E, F)	0.3	5.285×10^{-3}

项目 330*300*150mm 内槽规格的超声波清洗机用于丙酮清洗；500*300*200mm 内槽规格的超声波清洗机用于乙醇清洗。计算得丙酮蒸发速率 0.11g/s，乙醇 0.013g/s。项目清洗液置于槽中，年挥发时间按 600h 计，则挥发的丙酮产生量 0.238t/a，挥发的乙醇产生量 0.028t/a，合计非甲烷

总烃（包含丙酮、乙醇）产生量 0.266t/a。其中，根据 MSDS 可知，丙酮中含有 0.03%甲醇，按比例折 0.00008t/a，产生量较小，定性分析。

无组织

激光打标粉尘 G1

本项目使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上打印产品信息、序列号、日期码等，采用激光打印技术，不使用油墨，废气产生量很小，仅定性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点胶废气 G3、G7、G9、G10，固化烘干废气 G8

根据企业提供 MSDS 报告，UV 光固化胶、螺纹胶、硅胶、环氧胶、导热硅脂均为本体型胶黏剂。其中，UV 光固化胶、螺纹胶、硅胶、导热硅脂不含挥发组分，均以本体型胶黏剂最小的 50g/L 计算，折约 2kg/a；环氧胶挥发组分含量较少，年用量为 17kg，故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少，按本体型胶黏剂最大挥发系数计算，挥发性有机物总计产生量仅为 0.85kg/a。因此，点胶废气、固化烘干废气均定性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激光焊接烟尘 G4

本项目激光打标、焊接原理为电流通过金属导体发生效应，从而使金属熔化来实现焊接操作。由于激光焊接机过程中不使用焊丝等，并且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机加件、钣金件。因此，焊接过程中所产生的烟尘量极少，仅定性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粉尘 G5

本项目机加工设备仅为小部分零部件做细微矫正，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粉尘排放参考《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物系数》，干式切割产尘系数为 5.3kg/t 原料。本项目需要切割的机加件及钣金件共计 0.08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04t/a，废气产生量较小，仅定性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G6

本项目激光灯安装工段使用锡丝焊接，高温下锡丝会受热产生少量烟尘，以颗粒物（包含锡及其化合物）计。

根据《焊接技术手册》中提供的焊接烟尘浓度和发尘量数据可知，焊接烟尘产生浓度为 20-30mg/m³，发尘量为 6~8g/kg 焊接材料，本次计算取 8g/kg，本项目焊材用量约为 0.003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0024t/a，产生量较小，仅定性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具体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2.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6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生产车间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266	密闭空间负压	9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DA001 连续, 600h/a	一般排放口	E120.40783063° , N31.37375167°
	甲醇	少量								
	来料检验	颗粒物 少量	/	/	/	/	/			
	填充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少量	/	/	/	/	/			
		颗粒物 少量	/	/	/	/	/			
	激光灯安装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少量	/	/	/	/	/			
	调光固定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	/	/			
	调光固定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	/	/			
	封盖组装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	/	/			
	整机装配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	/	/			
	清洗(未捕集)	非甲烷总烃 0.005	/	/	/	/	/			

表 4-7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 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1000	非甲烷总烃	435.000	0.435	0.261	43.500	0.044	0.026	60	3	15	0.16	25	间歇排放 600h/a

注: DA001 排气筒烟气速率 15.08m/s。

表 4-8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5	0.008	0.005	4635.42	10
--	------	----	-------	-------	-------	-------	-------	---------	----

2.3 废气治理措施

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

项目清洗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98%，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

密闭空间风量：散入室内的有害物的量无法具体计算，全面通风所需的换气量按类似密闭空间的换气次数进行核算。换气次数是通风量 Q (m^3/h) 与通风房间的体积 V (m^3) 的比值，换气次数 $n=Q/V$ (次/h)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表 17-1》)，通风量 $Q=nV(m^3/h)$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总风量为 $800m^3/h$ 。

表 4-9 项目清洗工位风量计算情况表

污染源	操作区域规格 m			体积 m^3	密闭空间个数	换气次数	收集风量 m^3/h
	长	宽	高				
清洗工位	0.8	0.8	0.5	0.32	2	1000	640
清洗工位	0.6	0.6	0.5	0.18	1	1000	180

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所以项目废气处理风量取 $1000m^3/h$ 。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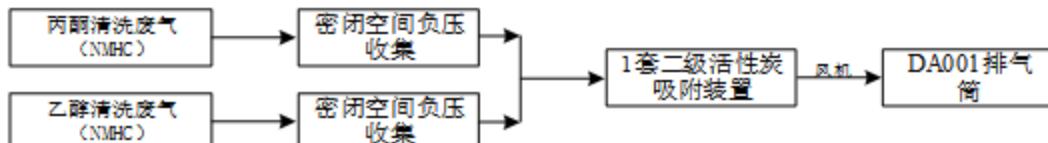


图 4-3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

可行性分析

1) 技术可行性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颗粒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0m/s$ ，且过滤装置两端建议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表 4-10 活性炭参数

项目名称	操作参数指标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根据设计建设确定
二级活性炭箱数量	1套
活性炭填料	颗粒活性炭

水分	≤10%
着火点	≥400°C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碘值	≥800mg/g
灰分	15%
使用温度	≤40°C
孔密度	100~150 孔/平方英寸
BET 比表面积	≥850m ² /g
填充密度	0.42g/cm ³
更换频次	1 季度 1 次
箱体单次填充量	360kg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用 量 (kg)	动 态 吸 附 量 (%)	活 性 炭 削 减 VOCs 浓 度 (mg/m ³)	风 量 (m ³ /h)	运 行 时 间 (h/d)	更 换 周 期 (天)
360	20%	391.5	1000	2	92.0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含颗粒物质；同时管道及新风吸热、降热后可将废气的排气温度保持在 40°C 以下，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 300d，每季度更换一次，共计更换 4 次，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其他废气处理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2.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根据项目实际运营经验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一般在开停机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能较低。

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额定效率的 50%。

表 4-11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 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1000	非甲烷总 烃	239.250	0.239	60	3	超标

综上可知，非正常工况时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超标排放。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日常运行超声波清洗机时需提前开启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必要的预热，待废气治理措施达到额定功率后方可进行生产。

2.5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 1 根排气筒，设在构筑物楼顶，高度约 15 米。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 4.1.4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表 4-12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 烃	43.500	0.044	DB32/4041-2021	60	3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 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本章节 2.2 小节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2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9.8 °C
最低环境温度		-8.7°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	0.00726 (西厂界)	4.0	DB32/ 4041—2021	达标

2.6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e}{C_m} = \frac{1}{A} (B \cdot L^e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e—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速 (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 (m)	Q _e (kg/h)	L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NMHC	3.8	470	0.021	1.85	0.84	2.0	38.4	0.044	0.479	50

综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 50m，由于 NMHC 为丙酮与乙醇的混合物质，故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详见附图 3）。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7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污染物，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被有效控制，可确保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根据表 4-14 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方向的金墅村，距离约为 321m，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主要噪声强源在 80~90dB(A) 之间，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N1	生产车间	切割机	1	80	合理布局	14	24	10	S, 14	44.4	昼间	15	29.4
		钻铣床	1	80		14	24	10	S, 14	44.4		15	29.4
		空压机	4	85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	10	28	10	S, 10	55.5		15	40.5
		真空泵	3	85		10	30	10	S, 10	54.2		15	39.2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0,0,0）。

表 4-17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000m ³ /h	24	36	13	9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	昼间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0, 0, 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③对风机、空压机等设备设置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运行噪声均在 80~90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 $\bar{\alph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_{Li}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_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门窗隔声降噪量为 15dB(A)、减震垫降噪量为 10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3.2	36.6	51.0	40.1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1.0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L1	废丙酮	清洗	液态	丙酮	√	/			4.2g
	废乙醇	清洗	液态	乙醇	√	/			4.2g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水、乙醇	√	/			4.2g
S1	边角料	填充	固态	铝、不锈钢	√	/			4.2a
S2	废电线	激光灯安装	固态	铜、塑胶	√	/			4.2a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	√	/			4.2a
/	废胶包装	原辅料拆包	固态	UV光固化胶、硅胶、环氧胶、导热硅脂、螺纹胶、塑料	√	/			4.2a
/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丙酮、乙醇、玻璃、塑料	√	/			4.2a
/	废滤芯	制纯水	固态	不锈钢	√	√			4.3I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丙酮、乙醇	√	√			4.3I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g 为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3I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L1	废丙酮	清洗	液态	丙酮	丙酮	是	T
	废乙醇	清洗	液态	乙醇	乙醇	是	T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水、乙醇	乙醇	是	T

S1	边角料	填充	固态	铝、不锈钢	/	否	/
S2	废电线	激光灯安装	固态	铜、塑胶	/	否	/
/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	/	否	/
/	废胶包装	原辅料拆包	固态	UV光固化胶、硅胶、环氧胶、导热硅脂、螺纹胶、塑料	胶	是	T
/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丙酮、乙醇、玻璃、塑料	丙酮、乙醇	是	T
/	废滤芯	制纯水	固态	不锈钢	/	否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炭、丙酮、乙醇	有机物	是	T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	填充	边角料	0.04	项目填充时, 对机加件、钣金件做细微修正时产生的少量金属边角料约 0.04t/a
S2	激光灯安装	废电线	0.01	项目激光灯安装时, 剥线及做端子产生的废电线约 0.01t/a
/	原辅料拆包	废包材	3	根据业主提供, 零件等原辅料拆包产生的一般外包装产生量约 3t/a
/	制纯水	废滤芯	0.05	项目每年对纯水机维护, 更换废滤芯产生量约 0.05t/a
L1	清洗	废丙酮	0.122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废丙酮产生量约 0.122t/a
		废乙醇	0.452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废乙醇产生量约 0.452t/a
		清洗废液	0.96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0.96t/a
/	原辅料拆包	废胶包装	0.01	根据业主提供, 零件等原辅料拆包产生的沾染胶类包装产生量约 0.01t/a
/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桶	0.424	720 个丙酮玻璃瓶 0.36t/a, 32 个乙醇塑料桶 0.064t/a, 废包装桶共计 0.424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675	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 360kg, 每季度更换 1 次, 1 年更换 4 次, 吸附有机废气 0.235t/a, 故产生废活性炭 1.675t/a
/	生活	生活垃圾	18	项目配员 60 人, 年工作 300 天, 按 1kg/d/人计算,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8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	--------	-----------------	------	----	------	----------	------	------	------	-------	--------

		待鉴别)							(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废物	填充	固	铝、不锈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10	387-001-10 347-001-10	0.04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废电线		激光灯安装	固	铜、塑胶		/	10	387-001-10 347-001-10	0.01	
3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	塑料、纸		/	07	387-001-07 347-001-07	3	
4	废滤芯		制纯水	固	不锈钢		/	99	900-999-99	0.05	
1	废丙酮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丙酮		T, I	HW06	900-402-06	0.122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乙醇		清洗	液态	乙醇		T, I	HW06	900-402-06	0.452	
3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水、乙醇		T	HW17	336-064-17	0.96	
2	废胶包装		原辅料拆包	固	UV光固化胶、硅胶、环氧胶、导热硅脂、螺纹胶、塑料		T	HW49	900-041-49	0.01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固	丙酮、乙醇、玻璃、塑料		T	HW49	900-041-49	0.424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炭、丙酮、乙醇		T	HW49	900-039-49	1.675	
1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	塑料、纸	/	/	/	/	18	环卫清运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丙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06	0.122	清洗	液	丙酮	丙酮	每10天	T, I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乙醇		HW06	0.452	清洗	液	乙醇	乙醇	每15天	T, I	密闭桶装	
3	清洗废液		HW17	0.96	清洗	液	水、乙醇	乙醇	每周	T	密闭桶装	

	4	废胶包装	HW49	900-041-49	0.01	原辅料拆包	固	UV光固化胶、硅胶、环氧胶、导热硅脂、螺纹胶、塑料	UV光固化胶、硅胶、环氧胶、导热硅脂、螺纹胶	每天	T	密闭袋装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24	原辅料拆包	固	丙酮、乙醇、玻璃、塑料	丙酮、乙醇	每天	T	密闭加盖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75	废气处理	固	炭、丙酮、乙醇	丙酮、乙醇	每季度	T	密闭袋装	

4.6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拟建1个2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3.1t/a，一个月处理一次，故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能满足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采用室内专用区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拟设一个12m²危废暂存间，类比同类型行业固废仓库存储状况，其贮存容量为10t。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80%。因此，危废最大存储量约为8t。本项目全年危废产生量为3.643t/a，一季度处理一次，因此，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能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c、用以存放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2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清洗废液、废胶包装、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	本次环评已对清洗废液、废胶包装、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提出了	/

	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废胶包装、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均置于密闭容器内。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所贮存危险废物通过密闭容器盛装后贮存于危废库房专门区域，丙酮、乙醇属于易燃易爆废物，须做到远离高热和强氧化剂后可使之稳定贮存；不涉及排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所列物质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项目所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暂存于密封包装容器内，需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项目拟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无副产品产出	/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不涉及	/
<p>②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要求</p> <p>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6、HW17、HW49，建设单位须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上述核准经营类别的单位处置，并完善相关联单、申报等处置管理要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拟建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p> <p>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清洗区、原料区	丙酮、乙醇、胶类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泄露
仓库	丙酮、乙醇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泄露
危废库房	清洗废液	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泄露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源头控制措施

丙酮、乙醇贮存和加工环节加强车间日常管理，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胶类因流动性不强，主要在贮存环节加强日常管理。

(2) 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中清洗废液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房地面的防渗措施（外加防渗托盘）、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露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流出厂界，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表 4-26 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防控措施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源头控制措施	过程防控措施		
单元	物质			过程阻断	污染物削减	分区防控
清洗区、仓库	丙酮、乙醇	泄露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	拟增加防渗托盘，收集泄漏液；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一般防渗区
原料区	胶类	泄露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	加强管理，收集泄漏液；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一般防渗区
危废库房	清洗废液	泄露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	拟增加防渗托盘，收集泄漏液；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重点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②一般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1.0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并进行0.1m厚的混凝土浇筑。

(3) 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各类废水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

	<p>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p> <p>②针对涉及液态物质的各类贮存设施、设备及各类槽体，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1) 应严格按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确保车间有足够的容积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2) 对项目场地产生的清洗废液及泄漏液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储存周期，降低渗漏风险；3) 现场应设兼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是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4) 应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p> <p>综上，项目土壤与地下水防控措施得当，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p>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五台山路 588 号科技城工业坊 C 区 1 号楼 401 室、402 室，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7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C	沸点°C	熔点°C	LD ₅₀ (经口, mg/kg)	LD ₅₀ (经皮, mg/kg)	LC ₅₀ (吸入, mg/m ³)	燃爆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材料类	胺类	液态/固态	/	/	/	/	/	/	可燃	/	泄漏	
	丙酮	液态	-20	56.5	-95.6	5800	200	/	易燃	2.5~13.0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乙醇	液态	13	78.3	-114.1	7060	7430	/	易燃	3.3~19.0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固废	废丙酮	液态	-20	56.5	-95.6	5800	200	/	易燃	2.5~13.0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乙醇	液态	13	78.3	-114.1	7060	7430	/	易燃	3.3~19.0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清洗废液	液态	/	/	/	/	/	/	/	/	泄漏	

	废活性炭	固态	/	/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NMHC	气态	/	/	/	/	/	/	可燃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丙酮。

表 4-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丙酮	67-34-1	0.01	10	0.001
2	废丙酮	67-34-1	0.086	10	0.0086
项目 Q 值					0.0096

对照风险导则附录 B，可知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9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清洗区、	丙酮、乙醇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或遇明火	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原料区	胺类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或遇明火	CO、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NMHC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遇明火	CO、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危废房	废活性炭、清洗废液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或高温	CO、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仓库	丙酮、乙醇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地面破裂或遇明火	消防废水	地下水、地表水、大气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区、清洗区、仓库、危废库房应加强巡检，面做到防渗、防腐要求，增设托盘，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露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

②有机废气在废气设施中聚集到涉爆浓度后，若遇设备破损并伴随电火花等明火后容易导

	<p>致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环境；危废房的废活性炭若泄漏遇到高温或明火亦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环境；丙酮、乙醇、清洗废液中的废丙酮、废乙醇有若暴露后遇明火、电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环境。针对上述情况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巡检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包括差压计），及时发现火灾、爆炸隐患予以排除。</p> <p>③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保证厂区内排水沟无破损、厂区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完善等。</p> <p>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p> <h3>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h3> <p>（1）环境管理</p> <p>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p>（2）环境监测计划</p> <p>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p>
--	---

②检测计划：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第 87 条，照明器具制造 387；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第 83 条，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中登记管理类别，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表 4-30 项目污染源检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醇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甲醇	一年一次	
废水	厂区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醇	密闭空间负压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1000m ³ /h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甲醇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浓水	COD、SS	/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震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1间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1间12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委外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要求；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丙酮、乙醇贮存和加工环节加强车间日常管理，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胶类因流动性不强，主要在贮存环节加强日常管理。 (2) 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中清洗废液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危废房地面的防渗措施（外加防渗托盘）、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露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带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3) 其他环境管理措施 ①加强各类废水的收集、暂存、处理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并实施全过程监控，禁止违法违规排放，引发环境污染与纠纷。 ②针对涉及液态物质的各类贮存设施、设备及各类槽体，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1) 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进行施工，确保车间有足够的容积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2) 对项目场地产生的清洗废液及泄漏液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储存周期，降低渗漏风险；3) 现场应设兼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重点是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4) 应加强日常监管，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区、清洗区、仓库、危废库房应加强巡检，做到防渗、防腐要求，增设托盘，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露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 ②有机废气在废气设施中聚集到涉爆浓度后，若遇设备破损并伴随电火花等明火后容易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环境；危废房的废活性炭若泄漏遇到高温或明火亦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环境；丙酮、乙醇、清洗废液中的废丙酮、废乙醇有若暴露后遇明火、电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环境。针对上述情况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巡检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包括差压计），及时发现火灾、爆炸隐患予以排除。 ③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保证厂区内排水沟无破损、厂区		

	<p>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完善等。</p> <p>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p>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p>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8小节。</p> <p>2.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厂区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p> <p>4.信息公开制度：设立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p> <p>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废气污染物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p> <p>6.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建议：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p>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保护目标，选址合理；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高新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

附件 1 确认函

附件 2 备案信息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及存量用地证明

附件 5 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6 接管证明

附件 7 丙酮、乙醇、环氧胶、UV 胶水、螺纹胶 MSDS

附件 8 不可替代论证

附件 9 委托清洗协议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影像资料

附件 11 指标申请表

附件 12 基础信息表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6	0	0.026	+0.026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水(合计)	水量	0	0	0	1440.8	0	1440.8	+1440.8
	COD	0	0	0	0.043	0	0.043	+0.043
	SS	0	0	0	0.014	0	0.014	+0.014
	NH ₃ -N	0	0	0	0.004	0	0.004	+0.004
	TP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TN	0	0	0	0.014	0	0.014	+0.0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0.04	0	0.04	+0.04
	废电线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包材	0	0	0	3	0	3	+3
	废滤芯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丙酮	0	0	0	0.122	0	0.122	+0.122
	废乙醇	0	0	0	0.452	0	0.452	+0.452
	清洗废液	0	0	0	0.96	0	0.96	+0.96
	废胶包装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桶	0	0	0	0.424	0	0.424	+0.424
	废活性炭	0	0	0	1.675	0	1.675	+1.6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